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9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163.0百萬港元增加18.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5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39.5百萬港元增加41.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18.0百萬港元減少56.3%。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2,328	162,983
銷售成本		<u>(136,333)</u>	<u>(123,516)</u>
毛利		55,995	39,467
其他收入		6,621	10,2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1)	(1,102)
分銷開支		(16,543)	(16,700)
行政開支		(15,657)	(7,127)
其他開支		(14,786)	(958)
財務成本	6	<u>(6,996)</u>	<u>(4,143)</u>
除稅前溢利		8,313	19,665
所得稅開支	7	<u>(446)</u>	<u>(1,6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	<u>7,867</u>	<u>17,984</u>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970</u>	<u>138</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2,970</u>	<u>138</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0,837</u></u>	<u><u>18,12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u>10,837</u></u>	<u><u>18,122</u></u>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計	9	<u><u>1.52</u></u>	<u><u>3.6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515	52,7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1,837	28,331
預付租賃款項		22,697	22,227
遞延稅項資產		5,887	3,523
		465,936	106,877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2,808	32,23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31,535	12,0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97	21,02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19,4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00	2,505
已抵押存款		5,458	2,438
		134,698	89,7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35,754	12,883
其他應付款項		99,283	28,517
應付稅項		2,707	–
借款	13	111,799	42,202
遞延收入		44	–
		249,587	83,60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4,889)	6,1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1,047	112,977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3,333	51,333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13,852</u>	<u>28,9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u>167,185</u>	<u>80,2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4	605
借款	13	182,621	25,899
遞延收入		617	–
其他金融負債		<u>–</u>	<u>6,208</u>
		<u>183,862</u>	<u>32,712</u>
		<u>351,047</u>	<u>112,97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50,000	2,175	-	11,915	15,513	79,603
年度溢利	-	-	-	-	-	-	17,984	17,98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38	-	13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8	17,984	18,122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普通股 向金康集團有限公司(「金康」)	50,000	-	-	-	-	-	-	50,000
發行可贖回普通股	1,333	4,875	-	-	(6,208)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912	-	-	(1,912)	-
重組	-	-	(67,460)	-	-	-	-	(67,4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1,333	4,875	(17,460)	4,087	(6,208)	12,053	31,585	80,265
年度溢利	-	-	-	-	-	-	7,867	7,86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970	-	2,97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970	7,867	10,837
向金康發行可贖回普通股	2,000	7,383	-	-	(9,383)	-	-	-
撤銷已發行予金康的普通股的贖回權及 一名股東代本公司支付利息	-	-	492	-	15,591	-	-	16,083
將應付黃長樂先生(「黃先生」)的 金額撥充資本	-	60,000	-	-	-	-	-	6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27	-	-	(2,32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53,333</u>	<u>72,258</u>	<u>(16,968)</u>	<u>6,414</u>	<u>-</u>	<u>15,023</u>	<u>37,125</u>	<u>167,185</u>

1. 公司資料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長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擁有本公司93.75%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0號馬來西亞大廈2樓204室。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2. 呈報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及來自其主要來往銀行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的關係已維持穩定，以及考慮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到的上市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在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提供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的價格（或於釐定負債公平值時，則為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需要提前應用。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時，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一節作出額外披露，從而於達成若干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並未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後釐定。

⁴ 除有限列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刨花板	<u>192,328</u>	<u>162,983</u>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根據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而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執行董事須定期檢討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溢利，其全部來自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釐定。因此，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所有收益均產生自中國。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年內，銷售刨花板產生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u>不適用*</u>	<u>17,132</u>

* 相應收益並非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299	4,46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48	—
發行予金康的可贖回普通股的利息	492	—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u>(3,643)</u>	<u>(321)</u>
	<u>6,996</u>	<u>4,143</u>

借款成本根據特定銀行借款的條款資本化。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667</u>	<u>-</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扣除／（計入）	<u>(2,221)</u>	<u>1,681</u>
	<u>446</u>	<u>1,681</u>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偉（仁化）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年度企業應課稅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及鴻偉（仁化）刨花板銷售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8,313</u>	<u>19,665</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086	4,92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68	418
按收益10%作出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	(4,808)	(4,075)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u>-</u>	<u>415</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u>446</u>	<u>1,681</u>

8.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59	4,9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0	147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u>7,529</u>	<u>5,082</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11	8,7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9	1,04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2,360</u>	<u>9,760</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6,333	123,516
經營租賃開支	38	221
核數師薪酬	853	41
有關上市程序的開支	<u>14,059</u>	<u>863</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收據計算：

盈利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7,867</u>	<u>17,984</u>

9.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7,718</u>	<u>500,000</u>

附註：

- (i) 由金康持有的3,333,500股可贖回普通股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並未計入作發行在外普通股，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股份不再可贖回時為止。
- (ii)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量已就附註14所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對本公司普通股進行股份拆細進行追溯調整。
- (iii)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所呈列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0.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29,756	17,997
在製品	3,598	—
製成品	<u>19,454</u>	<u>14,236</u>
總計	<u>52,808</u>	<u>32,233</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033	6,547
應收票據	<u>4,502</u>	<u>5,472</u>
	31,535	12,019
呆賬撥備	<u>—</u>	<u>—</u>
	<u>31,535</u>	<u>12,019</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以下為按貨物交付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27,033	3,436
3個月至1年	–	2,741
超過1年	–	370
總計	27,033	6,547

應收票據的期限為6個月內。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35,754	10,224
應付票據		–	2,659
		35,754	12,883

附註：

(i)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29,382	4,469
4至6個月	4,131	1,611
7至12個月	1,154	4,144
超過1年	1,087	–
	35,754	10,224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30至90天結清。

13. 借款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i)(ii)(iii)(iv)	294,420	65,881
就貼現應收票據取得銀行貸款		—	2,220
		<u>294,420</u>	<u>68,101</u>
有抵押		192,796	46,618
無抵押		<u>101,624</u>	<u>21,483</u>
		<u>294,420</u>	<u>68,101</u>
應償還賬面值			
於1年內償還		111,799	42,2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6,320	25,899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26,500	—
超過5年		<u>19,801</u>	<u>—</u>
		294,420	68,101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u>(111,799)</u>	<u>(42,202)</u>
非流動部分		<u><u>182,621</u></u>	<u><u>25,899</u></u>

附註：

- (i) 除取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87,9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按固定年利率6厘至6.90厘計息的銀行貸款，以及就貼現應收票據取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2,22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206,4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88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6.16厘至6.88厘（二零一二年：1.83厘至7.63厘）計息。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a)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85,3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26,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設備；
- (b)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9,804,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5,88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黃先生提供擔保；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4,000港元的借款乃以歐元計值。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將每股面值1.00港元 的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53,333	–	53,333	–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i))	–	50,000	–	50,000
股份拆細 (附註(ii))	480,002	–	–	–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ii))	1,466,665	–	146,66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增加	–	3,333	–	3,333
於年末	<u>2,000,000</u>	<u>53,333</u>	<u>200,000</u>	<u>53,333</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1,333	–	51,333	–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i))	–	50,000	–	50,000
向金康發行可贖回普通股	2,000	1,333	2,000	1,333
股份拆細 (附註(ii))	480,002	–	–	–
將應付黃先生的金額撥充資本 (附註(iv))	–	–	–	–
於年末	<u>533,335</u>	<u>51,333</u>	<u>53,333</u>	<u>51,333</u>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當日，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已繳足向其發行及配發的50,000,000股股份的股款。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因而導致法定普通股數目由53,33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則由53,33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3,333,500港元（分為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黃先生已同意將應付其的60百萬港元撥充資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主要由本集團客戶用於製造傢俱、地板、裝修及建築材料。根據策略所需，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主要位於韶關市仁化縣，面積約254,571平方米，內設生產車間、辦公室大樓、貨倉和多幢施工中的建築物和構築物。仁化縣的面積共約2,223平方公里，位於廣東省北部的山區，森林覆蓋面積約佔整個仁化縣的77%，即1,700平方公里，可為本集團提供豐富的木材資源。

本集團的新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全面投產之前，現有的生產線已能符合美國加州刨花板標準規則(Californian Particleboard Standards of Regulations)，而本集團的刨花板亦符合資格，可使用「採用國際標準產品標誌」(刨花板國際標準PRC GB/T 4897-2003)。新生產線投產後，本集團有能力生產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準和刨花板國際標準的高品質刨花板。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仍繼續透過引入先進生產技術和設備，進一步提升產能。因此，本集團在位於韶關市的生產基地建立一條新的生產線，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開始試產，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初全面生產。舊生產線年產能約為140,000立方米，而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全面投入生產的新生產線的獲准年產能達約220,000立方米。隨著新生產線運作，刨花板的銷售訂單及平均銷售價格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新生產線所生產的優質刨花板品質較佳。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刨花板概約銷量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120,000立方米上升至131,800立方米；刨花板的概約平均售價則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每立方米1,358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459港元。董事相信，新生產線可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包括以下各項：(i)本集團有能力生產質素更高、更為穩定的刨花板；(ii)在節省能耗和原材料方面，本集團的生產作業更具效益，繼而降低生產成本；(iii)本集團的產品更加環保，並能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

準和刨花板國際標準；(iv)於本集團的新生產線全面生產後，本集團有能力生產特別訂製的刨花板 and 多種不同尺寸和規格的刨花板，而中國大部分的刨花板廠商可能無法生產此方面的產品；及(v)憑藉更豐富的產品陣營，本集團可擴大其在刨花板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和鞏固在業內的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將面對若干風險，如(i)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木材餘料，而木材餘料可能因（其中包括）惡劣天氣導致供應短缺；(ii)本集團將於中國刨花板行業與現有及新加入者競爭；及(iii)貿易政策及法例的潛在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然而，本集團相信刨花板市場將以穩定和健康的方式發展，並計劃進一步鞏固在刨花板市場的地位，以及擴大在高品質刨花板分部的市場佔有率。為達到以上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並將繼續努力實行以下業務策略：(i)擴大產品陣營以提高競爭力；(ii)加強和擴大在中國境內的銷售網絡；(iii)擴大供應木材餘料的供應商網絡；(iv)加強產品研發；及(v)提高品牌認受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約163.0百萬元升至約192.3百萬元，上升約18.0%。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推出新產品，令刨花板的售價有所上升；及(ii)新生產線令銷量上升。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123.5百萬元升至約136.3百萬元，上升約10.4%。銷售成本上升乃由於銷量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約39.5百萬元升至約56.0百萬元，上升約41.9%，而本集

團的毛利率則由約24.2%上升至約29.1%。毛利上升主要由於銷量上升，以及毛利率有所改善。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單位售價上升及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新生產線令效益提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約10.2百萬元跌至約6.6百萬元，下跌約35.3%。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新生產線購買機器令輸入增值稅上升，導致增值稅退稅大幅減少。然而增值稅退稅減少有部分被政府補貼增加所抵銷。

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由約16.7百萬港元跌至約16.5百萬港元，下跌約0.9%。儘管運輸成本上升約10%，與銷售額上升一致，整體分銷開支仍有所下降，原因為二零一三年所產生的進項稅增加，令應付稅項（如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減少。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7.1百萬港元升至約15.7百萬港元，上升約119.7%。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為支持新生產線及上市令員工數目及相關成本上升，導致員工薪金、員工福利及其他間接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上市產生的開支。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約4.1百萬港元升至約7.0百萬港元，上升約68.9%。財務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要求提高營運資金水平以應付新生產線的需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約18.0百萬港元跌至約7.9百萬港元，下跌約56.3%。下跌乃主要由於與上市相關的開支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86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14,05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有部分被收益及毛利上升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資本結構自該日以來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294.4百萬港元及68.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取得若干以固定年利率介乎6厘至6.9厘計息的銀行貸款外，其他銀行貸款按介乎6.16厘至6.88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4.9)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4倍（二零一二年：1.07倍）。流動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就安裝新生產線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投資，令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1.76倍（二零一二年：0.85倍）。於上市日期，由於上市所得款項令股東權益上升，資產負債比率因而下跌。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小量銀行結餘則以歐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年內，為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有關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外匯風險減至最低。由於在年結日並無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平倉的外幣遠期合約。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而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的外幣銀行結餘，並已就年結日換算作出調整（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年結日以外匯計值而涉及外匯風險的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51</u>	<u>584</u>

下表說明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敏感度。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內部外匯風險時採用5%（二零一二年：5%）作為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

	本集團	
	匯率上升／ (下跌) %	年度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u>5</u>	<u>22</u>
二零一三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u>5</u>	<u>39</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所持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建立一條新生產線，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開始測試運作。該新生產線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全面投產，核準年產能約為220,000立方米。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計劃。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5,4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簽發信用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a)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85,3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26,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設備；
- (b)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9,804,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合約責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12,219	176,913
信用狀承擔	<u>7,645</u>	<u>21,972</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的價格發行177,78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香港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經已生效。新公司條例其中一項重大變動為新公司條例已廢除所有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股份「面值」的概念。於新公司條例生效首年（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現有股份溢價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發行配售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資本儲備將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92名僱員。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薪酬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股東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將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除固定薪金外，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公佈所載述者除外：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並透過董事會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本公司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或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起至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黃禧超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